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陳琪和

相 對 人 陳木蘭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排除侵害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7日113年度北簡字第425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再按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因未能達成共識致調解未果，並於113年4月29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伊於10日不變期間內之113年5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原裁定竟以相對人陳木蘭業於113年4月9日即已死亡喪失權利能力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訴，然抗

01 告人既於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10日不期間內，提起本件
02 訴訟，應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則相對人陳木蘭於聲
03 請調解時仍在世，自有權利能力，原裁定駁回此部分之訴訟
04 為無理由，爰提起抗告，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前於112年12月28日以劉淑萍、陳彥良、陳蘭
06 美、李卓君、陳木蘭、陳瓊茶、森曼設計行銷有限公司為相
07 對人，向本院聲請調解(案列:113年度北司調字第298號，下
08 稱系爭調解)，嗣於113年4月11日調解不成立，經本院於同
09 年月24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，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
10 人，抗告人隨即於同年5月7日向本院臺北簡易庭提起本件排
11 除侵害訴訟等情，有民事調解聲請狀、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
12 書、起訴狀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33頁、原
13 審卷第9、15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調解案卷，核閱屬
14 實。依上規定，本件抗告人於112年12月28日聲請調解時，
15 視為提起訴訟。而陳木蘭係於113年4月9日死亡乙節，亦有
16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可資憑參，則相對人陳
17 木蘭既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發生死亡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
18 明，抗告人以陳木蘭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核無不合。原審
19 原應依法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卻未及審酌上情，裁定駁回
20 抗告人此部分訴訟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
21 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
25 法官 楊承翰

26 法官 蒲心智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30 書記官 林芯瑜